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上海天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 号）核准，上海天洋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19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2,8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1,5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41,3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539,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71,588,893.77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816,285.3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3,104.6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63,486.93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9913	5,537,574.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50446	5,014.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889	134,986.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163	34,632.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00596334	33,908.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3000610471	17,370.09
合 计	-	5,763,486.9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伍仟万元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形式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上海天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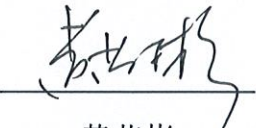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海天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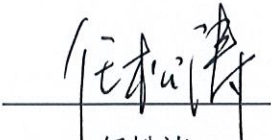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金额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任松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